

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汴环委攻坚办〔2023〕155号

关于2023年7月开封市水环境质量 生态补偿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18〕41号）规定，

对各县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扣罚、奖补情况进行计算。因水环境管理需要，我市今年7月从柳园口、赵口灌区引黄河水经淤泥河、马家河为惠济河实施生态补水。因此，7月份马家河西支1号公路桥、芦花岗、马头村桥断面，淤泥河杞县王庄、杞县老徐庄桥断面，惠济河毕桥断面不给予奖补资金。

全市生态补偿如下：2023年7月，全市得补水环境质量

生态补偿金 36 万元，支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 4 万。在 10 个县区中，需要支偿的有 2 个，由高到低依次为：禹王台区 0.7 万元、鼓楼区 0.66 万元；得补的有 8 个，由高到低依次为：尉氏县 10 万元、示范区 5.34 万元、兰考 4 万元、顺河区 3.34 万元、祥符区 3.34 万元、龙亭区 3.34 万元、杞县 2 万元、通许县 2 万元。各县、区支偿得补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2023 年 7 月份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



附件：

2023年7月份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

序号	县区	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责任目标		水风险防范	合计	
		扣缴	补偿	扣缴	补偿	扣缴	扣缴	补偿
1	兰考县	0	0	0	4	0	0	4
2	杞县	0	0	0	2	0	0	2
3	通许县	0	0	0	2	0	0	2
4	尉氏县	0	0	0	10	0	0	10
5	祥符区	0	0	0.66	4	0	0.66	4
6	示范区	0	0	0.66	6	0	0.66	6
7	龙亭区	0	0	0.66	4	0	0.66	4
8	鼓楼区	0	0	0.66	0	0	0.66	0
9	禹王台区	0	0	0.67	0	0	0.67	0
10	顺河区	0	0	0.66	4	0	0.66	4

7月份惠济河太平岗超标，上游六区扣罚均摊。

